

第五章 《一〇五二诗歌》的源考之二

— 开西诗歌

在这《一〇五二诗歌》之中，凡在经历上或认识上较具深度的诗歌如「祢这神的隐藏的爱」〔第516首〕、「我的目的乃是神的自己」〔第704首〕以及关于奉献、感人至深的诗歌，大多是来自另一本极具特色的诗集：《开西诗歌 The Keswick Hymn-Book》。

开西运动

在英国英格兰与苏格兰交界的地方，有一个城镇叫开西（Keswick），那里有两个景色非常幽美的大湖。一个世纪以来，从1875年开始，每年到了七月的第二个礼拜，来自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在这里齐聚一堂，参加一年一度为期至少一周的「开西大会 Keswick Convention」，其宗旨是藉这个机会鼓励大家更多奉献给主，追求灵命进深。大会期间，主办单位搭建了两座很大的帐篷，可以容纳好几千人在里面聚会。为了接待，整个村庄的住屋都对外开放，顿时成了一座很大的旅馆城。大会每年都在固定的时段和固定的地点举行，至今已举办了一百四十年。请到的讲员都是世界上最好的，如迈尔（F. B. Meyer）、戴德生（Hudson Taylor）、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宾路易师母（Mrs. Jessie Penn-Lewis）、叨雷（R. A. Torrey）、皮尔逊（A. T. Pierson）、肯明博士（Dr. J. Elder Cumming）、莫尔主教（H. C. G. Moule）、福斯（C. A. Fox）、富勒顿（W. Y. Fullerton）、戈登（S. D. Gordon）、巴特斯比（Canon J. Battersby）、霍普金（Evan Hopkins）、钟斯（R. B. Jones）、金凯（Guy H. King）、马金太（Dr. D. M. McIntyre）、曼托（Gregory Mantle）、摩根（G. Campbell Morgan）、门诺德（Theodor Monod）、慕迪（D. L. Moody）、慕尔（C. G. Moore）、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格里菲多玛士（Griffith Thomas）、华特（Gordon B. Watt）

、艾梅可（Amy Carmichael）、撒都辛（Sadhu Sundar Singh）、魏金生（John Wilkinson）、威克斯（Papet Wilkes）和《十字架的比喻》的作者特罗得（Miss I. Liliastrotter）等等。看到这一个名单，就知道谁是大家公认的神仆人中的佼佼者了。

大约在1875年前后，神使用两位美国的布道家慕迪和山祺，给英国带来福音的旋风，在大西洋的彼岸席卷了成千成万灵魂归向基督。就在差不多的同时，神藉着两位美国的「平信徒」史密斯夫妇（Pearsall Smith & Hannah Smith）在英国兴起追求圣洁的浪潮，其影响几乎蔓延到欧洲大陆，在蒙恩多年的圣徒，尤其是教会领导阶层的圣品人中间引起极大的震撼。慕迪所面对的是对于自己不满意的罪人，而史密斯所面对的则是对于自己不满意的圣徒和教会中的领袖。慕迪在伦敦Convent Garden开布道大会，大约八千人参加，而几乎同时，史密斯夫妇在英岛南边布莱登（Brighton）开圣徒深造大会，也是八千人，来自二十三个国家。

毫无疑问地，无论是福音或造就，这是圣灵藉着四个美国人在英国带进空前的大复兴，而开西大会就是这个大复兴的结果。原来两位史密斯，其中一位是大名鼎鼎的《基督徒快乐的秘诀》作者哈拿史密斯，而她的先生皮尔撒原是成功的商人。他们对于圣洁的经历和著述，引起英国和欧洲基督徒们的注意，乃应邀前往英国开会，就是在教会领袖中间。1873年5月2日在伦敦Curzon Chapel对着十六个人传讲，圣灵大大作工，其中有一位霍普金（Evan Hopkins）得着极大的帮助，他就是后来开西大会的灵魂人物。由于圣灵明显的工作，于是相约在第二年七月开一次夏令会，即是一次历史性的聚会，称作Broadlands Conference。这个聚会的震撼性效果是立即在牛津招聚一次培灵大会，时间定在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七日，筹备时间只有一个月，没有想到有一千个人参加。主的同在使大家又向往第二年另召开一次的大会，拟定在五月底六月初在布莱登举行，结果是八千人相聚一堂。这些人都是爱主追求主的圣徒，其中许多是教会中的领袖，这一种对圣洁的渴慕和追求当然是圣灵的工作。从伦敦的十六人小组开始，到了Broadlands Conference，而后牛津，而

后布莱登，两年之间举行三次大会，从十六人到百余人到一千人到八千人，这的确是一种复兴的光景，当然这与史密斯夫妇的服事有很大的关系。布莱登大会之后，从开西小镇来参加大会的两位教会领袖巴特斯比和威尔逊（Robert Wilson）受感动，要邀请史密斯夫妇于六月底在开西另开一次培灵大会，这一回筹备时间连一个月都不到。就在开会前夕，开西的弟兄们接到电报，说史密斯忽然病倒，夫妇必须立刻赶回美国。弟兄们祷告寻求主的结果，大会应当如期举行。果然于1875年6月29日开西大会诞生，到如今将近一个半世纪，创下了历史的记录。第一次开西大会来了六百人，以后每年人数都持续增加。史密斯夫妇的突然消失，很明显地是圣灵作了毅然断奶的工作，从此只有依靠约柜在前面引导，在旷野中寻找可安歇的地方。原来圣洁运动最早于十八世纪在英国发源，当初圣灵藉着卫斯理兄弟点起全国复兴的火，没有多久就延烧到美国新大陆，带动了两次的大觉醒。第一次冲击到清教徒和公理宗，而第二次则震撼到浸信会和当初输入的卫理公会，人数是千倍的成长，蔚然形成新一波的圣洁运动。英国古典的圣洁运动强调「完全的爱」，而将最终的「完全」放在将来；美国新兴的运动则提倡「全然成圣」，藉着一次拔除罪根，得以在今天就进入「无罪的完全」。在这一波的圣洁运动中包括新兴的救世军及拿撒勒人会，拿撒勒人会发展至今分散在全球一百六十个区域，约三万聚会点，共两百三十万人，是卫斯理圣洁体系中人数最多的。

史密斯夫妇曾一度在弟兄会聚会，后来就是在卫理公会的奋兴大会中得着复兴，不只自己燃烧了起来，还带着一把火烧回英国和欧洲。圣灵似乎许可复兴的火在欧洲的教会领袖中烧起来，大家同意定期聚在一起，一面追求圣洁，一面回到圣经，集思广益，寻求圣洁的道路。果然，多少年后大家所凝聚的共同结论就是罗马书第八章第2节：「.....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罪根没有被拔除，人之所以成圣，是基督内住的生命对罪性产生抗衡而得胜的作用。这可以说是开西讲员的共识，他们中间有大名鼎鼎的神学家，

如莫尔主教和格利斐多马，有解经之王摩根和史克罗基（史考基？），有真理战士皮尔逊和叨雷，有福音使者慕迪和戴德生，有奥秘派的慕安德烈和宾路易师母，有典型开西的霍普金和福斯，这种多元化的组合和多边性的平衡，为后代的圣徒们指明了一条可行的道路。

开西诗歌

为了应付这一年一度的需要，《开西诗歌 The Keswick Hymn-Book》就自然地产生了。不过，当倪柝声1927年第一次编辑诗歌的时候，他手边所有的还不是这本《开西诗歌》，而是它的前身——《奉献与信心诗歌集 Hymns of Consecration and Faith》。后者原来是1936年以前开西大会所一直采用的正式诗本，其中的诗歌有许多首都是几十年来大家的最爱，像「十字架的道路要牺牲」〔第573首〕这一首就是一个例子。当然，1951年倪柝声第二次编辑诗歌时，《开西诗歌 The Keswick Hymn-Book》已经出版好多年了。事实上，1890年版的《奉献与信心诗歌集》还不是初版，而是霍普金师母根据1878年作曲家芒登（James Mountain）所编的初版诗歌来扩编增订的，所以在封面上是由两个人具名。霍普金（E. E. Hopkins）是开西大会的灵魂人物，每年的开西聚会，他不一定是讲员，但一定坐在会中，以致开西聚会一直维持在一个高水准上。自从1875年以后，每年的开西大会，都把神的儿女带到属灵的更深处去。至于封面上的另一个名字芒登，我们知道的不多，只知道他体弱多病，到一个地步无法服事教会。然而神却让他活到89岁。自从他参加开西大会后，似乎成为开西的专属作曲家。慕迪怎样不能没有山祺，开西大会也不能没有芒登。他三十岁的那一年七月，为从法国专程前来赴会的门诺得（Monod, 1836-1921）谱曲，那一次还不算是开西大会，只是它的前身，由史密斯夫妇在南安普顿郊外Broadlands庄园所主领的特会。从此门诺得与芒登同时投入开西运动，一个成为大会讲员，另一个则随时待命，随时为每一次大会中可能新生的歌词谱曲。像这一次他们两人合作的成果，Broadlands庄园主人就将它印出来，在下一次于牛津举行的大

会中使用。这些在大会中即兴的创作累积在一起，自然就成了《奉献与信心诗歌集》或《开西诗歌》的特色之一。第一版由芒登主编的《奉献与爱心诗歌集》一共收集了486首诗歌；后来霍普金师母在扩编时候，又增加了一百十八首。初版的诗歌分成十二类，有别于传统的诗歌集：圣洁的追求、奉献、信心、圣灵的充满、得胜的生命、与基督联合、争战、在恩典中长进、工作、祷告与赞美、主的再来和福音的号筒；扩增版又增加了两类：聚会与散会和一般。有趣的是：倪柝声早期编一百八十四首诗歌时，其分类法就是借鉴于《开西诗歌》的。

了解了开西运动的历史及其性质，大家自然就期待《开西诗歌》应该代表古今中外、所有圣洁运动遗产的总和，从卫斯理兄弟的古典诗歌到救世军及拿撒勒人会的奋兴诗歌；从「完全的爱」到「全然成圣」，以致于今生「无罪的完全」，真是包罗万象，样样都有。

卫斯理兄弟

当然最能代表古典圣洁运动的，首推卫斯理兄弟。神藉着他们和怀特斐带下了第十八世纪的英国的大复兴，使英国免于法国式的流血革命。卫斯理兄弟是怎么点起这个火来呢？乃是藉着诗歌。论到诗歌，查理和约翰的贡献是不同的。查理卫斯理的诗完全是创作，他一共写了七千至七千五百首的诗歌，是名副其实的多产作家。在马上他可以写诗歌，在车上也可以写诗歌，在海边、河流、森林，在任何地方，他都能够写诗歌，而且他写的诗歌多半都是好诗歌，不是滥竽充数的。卫斯理约翰则重在编辑及翻译诗歌，早期卫理公会的诗歌集就是在他手里完成的。在33岁前往美国乔治亚，横跨大西洋的途中，接触到二十六位摩尔维亚教会的弟兄们，受到莫大的吸引，竟然在航程中学会了德文，并且将五首摩尔维亚的德文诗歌翻译成英文。到了乔治亚，满怀高兴的替当地圣徒编了一本诗集，怎知遇到抵抗，因为他们只唱诗篇。这本诗集共有七十首，其中有一半是以撒华兹的诗歌，这在英国国家教会中是破天荒的一件事。除此之外，其中有十首是他父亲卫斯理撒母耳（Samuel Wesley

）写的，有人作过研究，卫斯理父子三人所写的诗歌，等于他们以前所有人写诗歌的总和。当卫斯理约翰出版第一本诗歌的时候，并没有弟弟查理的诗歌在内；到了第二本诗集，仍旧没有，从第三版起才有查理卫斯理的作品，这就是经过卫斯理约翰整编过，卫斯理公会所用的诗歌。除了编辑之外，卫斯理约翰还翻译几首诗歌，其中最有名的代表作是下面这一首〔第516首〕：

祢这神的隐藏的爱！长阔高深无人知悉，
远远我见祢的光采，我就叹息望得安息；
我心痛苦，不能安息，除非我心安息于祢。

Thou hidden love of God, whose height,
Whose depth unfathom, no man knows,
I see from far Thy beauteous light,
Inly I sigh for Thy repose;
My heart is pained, nor can it be
At rest, till it finds rest in Thee.

当笔者还没有找到这首诗歌来源以前，误以为是倪柝声的作品，因为看不出翻译的痕迹来；后来找到了来源，才知道这是从卫斯理约翰诗歌里面翻译过来的。同样，卫斯理约翰的诗歌是从德文翻过来的，他翻译成的英文诗歌，好像是自己写的一样。卫斯理约翰于1703年出生，倪柝声是1903年出生，相差两百年。两个人分别在英文和中文的领域里，在翻译上都达到了信、达、雅的标准。这首诗的原作者是德奇根（Gerhard Tersteegen, 1697-1769），属于德国奥秘的敬虔派，原来德国的敬虔派中，有古典派的，如史宾诺（Philipp Spener）等，有摩尔维亚的，如辛辛道夫等，还有就是莱茵河学派的如德奇根等。卫斯理约翰都得过他们的帮助，但是最能代表卫理公会精神的莫过于这首诗歌。德奇根在单亲、贫困的家庭里长大，他很想读神学，却没有钱，只有从商；又发觉做生意花费他太多的时间，怕影响了他的日常灵修生活。结果给他找到了

一架织布机放在家中，一面织布，一面与主亲近。他许多诗歌就是这样来的。

查理在诗歌方面的贡献与他哥哥不同，一生创作了好几千首诗歌，其中大家公认最好的一首，就是「哦，愿我有千万舌头」〔第228首〕：

哦，愿我有千万舌头，前来赞美救主，
说祂恩典何等深厚，荣耀何等丰富。

O, for a thousand tongues to sing; My great Redeemer's praise;
The glories of my God and King, The triumphs of His grace!

有人说，这首诗歌等于卫理公会的会歌，最能代表卫理公会，又是查理卫斯理的代表作。这首诗歌是查理卫斯理得救十一年以后所写，回忆起十一年前的得救经过，由于感触良深，一口气便写了十九节。这个「哦，愿我有千万舌头」不是第一节，乃是原文的第十一节。查理卫斯理的诗和以撒华兹的诗不同：以撒华兹的诗多是客观的，查理卫斯理的诗都是主观的；以撒华兹的注重真理，查理卫斯理的注重经历。有人说：唱查理卫斯理的诗歌，叫我们摸着他的心；唱以撒华兹的诗歌，则摸着一个思想。摸着心的诗歌，最能感动人，能引起人的共鸣；所以，查理卫斯理有许多诗歌流传到今天。虽然如此，查理也有一些诗是叫好但不叫座的，下面这首「神圣的爱，何其甘甜」〔第189首，选本诗歌第49首〕就是一个例子，其所以之叫好，是因为代表了古典圣洁运动的主题：「完全的爱」。

神圣的爱，何其甘甜！
我心何时方才甘愿，被祢完全领率？
我渴，我倦，我死，来证救赎的爱何等中肯，
—— 基督对我的爱。

O Love Divine, how sweet Thou art!
When shall I find my willing heart, All taken up by Thee?

I thirst, I faint, I die to prove, The greatness of redeeming love,
The love of Christ to me.

只有神知神的大爱；
但愿就被爱来浇灌，在这如石心肠；
为我叹，为我闷，主，我祈求只这一份，
更好福分下赏。

但愿我能同马利亚，
永远安坐我主足下，这是我心所选；
来听良人，是我唯一羡慕、爱好、畅乐、欢喜，
在地仿若在天。

但愿我与蒙爱约翰，
疲倦的头一同盘桓，在于爱主胸臆；
脱离挂虑、惧怕、罪过，主啊，使我从祢寻获
我的永远安息。

这首诗歌让我们知道，查理受摩尔维亚教会影响之深。因为敬虔派很着重「爱」，辛辛道夫6岁的时候，每天都写一封情书给主耶稣，写完之后，就把信纸揉成一团，从窗户抛出去，然后祷告说：「主啊，求祢打发天使接住这封情书！」有人说，查理卫斯理很多的诗歌，是将摩尔维亚的德文诗歌，用英文重新唱过的；而摩尔维亚复兴的火还在那里，还在燃烧。就是一般没有知识的劳工和矿工，也能被这火焰燃烧；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唱的时候，他们的心都被这火种点燃了。

圣洁运动

这复兴的火延烧到大西洋的彼岸，掀起了第一次大觉醒运动，接下去的就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浸信会和卫理公会人数是千倍的成长。这个圣洁运动在新大陆迅速的成长，和英国的模式一样都是藉着诗歌带下来的。当初卫斯理兄弟会写诗歌，美国圣洁运动的领袖在这方面也不相

上下。不过因为受当时福音诗歌的影响，他们写出来的都是带有副歌的奋兴诗歌，在当时各处的奋兴大会上唱，格外受人喜爱。像庞斐比（Phoebe Palmer, 1807-1874）母女和圣洁运动机关报的主笔麦敦诺就是显著的例子：

庞斐比是大家公认为美国圣洁运动的创始人之一，从1837年开始在纽约家中举行每星期二的圣洁追求聚会，吸引教会中重量级人物前来参加，其影响最后甚至扩展到全美国。公理宗的乌泛教授（Thomas Upham, 1799-1872）是第一位男士参加了星期二的追求聚会，从此钻研盖恩夫人的著作，乃将其丰富介绍到圣洁运动来。另外庞斐比透过她的著作也影响了英国救世军的创始人之一凯塞琳（Catherine Booth），使得圣洁运动透过救世军得以在其摇篮地再度生根。庞斐比十分强调「成圣」像一个关口一样，是可以一下子达到的！这可以从她的诗歌〔第493首另译〕看出一个梗概：

我今看见血浪滚滚，来自泉源宽广；

救主耶稣，脱我罪困手指祂的肋旁。

和 我见！我见血浪滚滚，跃身其中罪恶除尽！

哦，赞美主，罪恶除尽。全身洁净，罪恶除尽！

我见新造霍然跃起，我听血在说话；

宣告罪性完全绝迹，沉淀血浪之下。

我今走在天边云外，高在罪、世之上；

心何纯一，衣何洁白，基督居衷作王！

在如此强烈的教导下，于是有人「跃身其中罪恶除尽」，并且看「见新造霍然跃起」，又「听血在说话；宣告罪性完全绝迹，沉淀血浪之下」。所以罪根拔除，「全然成圣」的人，是已经「走在天边云外，高在罪、世之上」！用出埃及的图画来形容，这些人已经进入流奶与蜜之美地！所以当时有一首诗歌在圣洁运动的圈子中，就油然而生，一时洛阳纸贵，广为流传，这就是大名鼎鼎的「美地歌 The Beulah Land」，

其作者史泰特（Edgar Page Stites, 1836-1921）是「五月花号」的后裔，在美国第二次大觉醒中得着复兴，积极加入圣洁运动，并且到处参加奋兴大会。1875年的暑假，在纽泽西的附近有一个属于卫理公会的奋兴大会营地，非常热闹，几乎当时有名的福音诗歌作词和作曲人都到齐了：诸如，山祺（Ira D. Sankey）、多恩（William H. Doane）、柯克派翠克（William J. Kirkpatrick）、孙尼（John R. Sweeney）、赫维特（Eliza E. Hewitt）和盲眼诗人クロス比（Fanny Crosby）等等。也许是在如此圣洁追求大会中，属灵空气特别浓郁，作者乃有感而作，写了下面这几行〔第658首另译〕：

一、终于达到应许美地，鸟语花香、流奶滴蜜；
蓝天在上、风和日丽，夜尽天明、无忧无虑。

和 应许美地，有福之疆，我今站在最高山巅；
极目云外是我天乡，隐约看见玻璃海岸；
这是我家直到永远，我的天堂直到永远。

二、救主前来与我同行，我们彼此交谈恳切；
用祂慈手一路引领，看哪，这是天地交界。

I've reached the land of com and wine,
And all its riches freely mine;
Here shines undimmed one blissful day,
For all my night has passed away.

Refrain

O Beulah Land, sweet Beulah Land,
As on thy highest mount I stand,
I look away across the sea,
Where mansions are prepared for me,
And view the shining glory shore,
My Heaven, my home forever more!

My Savior comes and walks with me,
And sweet communion here have we;
He gently leads me by His hand,
For this is Heaven's border land.

这首诗歌的作者很巧妙地，将本仁约翰天路历程的图画和圣经中的预表，揉合在一起融入他的诗歌里，不知不觉地道出了写诗人的基本心声：来到奋兴大会，其最高的境界就是使人来到「天地的交界 Heaven's border land」，使人预尝到天上的滋味。可以理解的这首诗和庞斐比的代表作「我今看见血浪滚滚」都没有收在开西诗歌里，反而是史泰特的另一首诗歌被收在《奉献与信心诗歌集》中，而且还是信心之类诗歌的第一首：

一、日日专心靠救主，每逢患难主帮助；
虽我信心或不足，一切惟靠主耶稣。

和 时时刻刻靠耶稣，朝朝暮暮靠耶稣；
无论遭遇何事故，一切惟靠主耶稣。

二、靠主圣灵来光照，使我心中满荣耀；
赖主扶持免跌倒，一切惟靠主引导。

虽然圣洁运动许多诗歌作家在真理上有瑕疵，但是不一定会表现在他所写的诗歌上，尤其是翻译成中文之后，真理上的难处常常就消失了。

在圣洁运动的名人中，除了庞斐比夫妻档之外，还有他们的女儿纳普（Phoebe Palmer Knapp, 1839-1908），是位作曲家，一共为五百余首的诗歌谱曲；因为与盲眼诗人克罗丝贝同属纽约曼哈顿金融区最古老的卫理公会，又私交甚笃，所以常常为她配曲，其中最有名的一首莫过于「耶稣是我的，我有把握」〔第606首〕。

在美国内战之后，在圣洁运动中，掀起了一阵追求圣洁奋兴大会的

旋风：先是于1867年在纽泽西 Vineland 有一次万人大会，会后成立了联合会，负责推动下届大会。结果第二届大会在宾州 Manheim 举行，全国来了两万五千人，有人称它作「五旬节」。后来这个联会有了机关报，就请当时的领袖之一麦敦诺作杂志主笔。作为圣洁运动的推手，于1880年他还和同工们遍访英国、意大利和印度。他不只是组织家、作家而且还会写诗谱曲，其中最脍炙人口的是由他作曲的奋兴短歌〔第173首〕：

一、救我恩何等丰满，救我恩何等丰满，
救我恩何等丰满，救我恩无量！

和 主断开一切锁链，主断开一切锁链，
主断开一切锁链，主把我释放！

二、主赦我所有过犯，主使我充满平安，
主使我脱离罪绊，我今得释放。

三、无论是罪恶、试探，无论是世俗、撒但，
无论是疾病、忧患，都不能捆绑！

四、阿利路！主名香甜，阿利路！主名香甜，
阿利路！主名香甜我要永颂扬！

五、还要唱阿利路亚，还要唱阿利路亚，
还要唱阿利路亚，主把我释放！

这首歌的基调是副歌，其拔罪根的意味深厚，正歌部分在奋兴大会中，大家即兴而作，因此这首诗歌是多位佚名作者的集锦。他还写了一首家喻户晓的福音诗歌〔第144首〕：

一、我来就主十字架，既软弱而且眼瞎；
天下事尽都空虚，惟主恩是我所需。

和 我今来投靠救主，十架下谦卑俯伏，
求耶稣，神的羔羊，拯救我脱离死亡。

救世军的诗歌

作为圣洁运动的一员，救世军在诗歌上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在1865年卜维廉（William Booth）成立救世军后不久，于1878年在伦敦西南行约两小时车程的索尔兹伯里（Salisbury），遇到福莱（Charles William Fry）父子组成的四人组铜管乐队在街头上布道，印象至为深刻，乃决定在救世军底下附设有铜管乐团，这就是救世军铜管乐团的缘起。在1881年福莱为救世军写了下面这一诗歌，后来给山祺（Ira D. Sankey）看到了，就略作修改，配上十年前海斯（Will Hays）谱的旧曲「The Little Old Log Cabin In The Lane」，就成了家喻户晓、人见人爱的诗歌：

主耶稣是我密友，又是我的万有，
超乎万人夺我心坎主无双；
祂是谷中百合花，我心单独爱祂，
洗我洁净，使我完全再无瑕。
忧虑祂是我安慰；患难有祂抵挡，
一切重担都担在祂肩上。

和 祂是明亮的晨星，是谷中百合花，
超乎万人夺我心坎主无双。

在《救世军诗歌》1986年版中，选载了福莱的六首，其中以下面这首〔第452首〕最有份量，也被收集在《开西诗歌》中：

一、我今举手向祢请，求祢赐下焚烧灵，
焚烧一切所属意，不留一点为自己。

和 求祢赐下焚烧灵，成就大事穷毕生；
满足我心的要求，用火焚烧到无有；
等候，等候，我们等候焚烧灵。

二、我今坛上献活祭，摆上全人灵魂体，
罪恶权势尽解脱，求来充满每角落。

救世军的创始人卜威廉有一个很大的卜氏家族，其成员几乎个个都投入救世军。卜威廉夫妇共有八个子女，其中六位，加上父亲卜威廉共七位个个都能写诗歌，还有的会作曲，可以说是诗歌世家。在《救世军诗歌》1986年版中，仅是卜氏家族的诗歌就选载了四十七首，这是古今中外所有的基督徒诗歌集中难得一见的例子。这其中以次子鲍灵顿（Ballington Booth）所写的「祂赐的十字架虽然沉重」最为突出，也流行最广。1892年出版的时候，正好霍普金师母要扩增《奉献与信心诗歌集》，她毫不犹豫地将它收集在其中。鲍灵顿的父亲成立救世军的时候，这诗歌的作者才八岁，所以从小就上街头学习露天布道。长大之后，青出于蓝又胜于蓝，除了会讲会传之外，又会组织，所以人才三十岁，就被派到美国在救世军中间独当一面。五年之后，这首诗歌〔诗歌第一集第145首〕就问世了：

一、祂赐的十字架虽然沉重，不会重逾祂恩典；

我怕的风波虽然汹涌，不致掩蔽祂荣脸。

和 十字架不会重逾祂恩典，风波不会掩蔽祂荣脸；

我心欢乐，因我知有主耶稣同在此，我就胜过敌权势。

二、我路上荆棘，并不会比祂头上的荆冕利；

我喝的苦杯，还远不及祂的在客西马尼。

这首诗歌词与曲都是出于一个人，这个曲子果真能将诗词的感觉发挥得淋漓尽致：「十字架」和「风波」令人悲伤，但是「恩典」和「荣脸」使人气壮；所以这曲子又悲又壮，但悲壮的旋律之后却是凯旋的军号声；「我心欢乐，因我知有主耶稣同在此，我就胜过敌权势！」这真是一幅唱诗人笑看风雨肆虐的图画。作者于八十三岁时在纽约长岛逝世，在安葬聚会中大家唱这首诗歌为他送行。

鲍灵顿的二妹伊玛（Emma Booth-Tucker）留下了一首百唱不厌的福音诗歌〔第70首〕：

哦，爱！奇妙的爱，救主去加略！
为去那地，祂竟离宝座，
来受贫穷苦楚，祂从未推却；
一路艰难全是为着我！
祂去加略，一路全是为着我，
是为着我，是为着我；
祂去加略，一路全是为着我，
祂去将我救活！

这首诗歌词与曲又是出于一个人，因为是用在街头布道，所以曲子要有征服人的能力。伊玛像她哥哥一样办到了，这真是不愧为诗歌世家。其实鲍灵顿的弟弟赫伯特（Herbert Booth）也有同样的本领，下面的这首论信心的诗歌〔第613首〕就是词曲全包：

一、当我在我路上遇见试探时，撒但就在耳语叫我可松弛；
负担虽然沉重我却不发愁，因为只要相信困难就赶走。

和 主，我相信！主，我相信！
求主提高信祢的心，使我能以移山；
主，我相信！主，我相信！
我的疑虑全消，心中安然。

拿撒勒人会及其他

除了救世军在诗歌上的贡献之外，于十九世纪末叶在美国所兴起的拿撒勒人会（Church of the Nazarene），也占有一席之地。其所使用的诗歌本《荣耀福音诗歌 Glorious Gospel Hymns》具有特色，这要归功于它的主编李廉纳（Haldor Lillenas, 1885-1959）。他被誉为第20世纪最重要的福音兼圣洁诗歌作家之一，一生一共写了四千首。其中最为人称道的是「荣耀的释放 Glorious Freedom」〔第686首〕和「耶稣奇妙的救恩 Grace of Jesus」；前者是典型的圣洁运动诗歌：

一、罪的众锁链，使我难担当，我如同囚奴，痛苦无限；
但我今得着奇妙的释放，就是主耶稣打碎锁链。

和 荣耀的释放！奇妙的释放！耶稣是我的荣耀救主，
我今脱离了犯罪的捆绑，从今到永远，不再痛苦。

二、脱离了肉体、感情和私欲，脱离了嫉妒、忌恨，竞争，
脱离了浮名、虚荣和空誉，脱离了一切无谓人生。

这首翻译成中文之后，就没有真理上的难处，因为「释放」这个词可以解释为脱离罪的权势，尽管原作者的本意是脱离罪的同在。所以这首诗歌见于《一〇五二诗歌》。他另一首转载在下面的代表作，则纯粹是福音诗歌，深得青年圣徒所喜爱，一度使歌声布满校园。主要是因为词曲出自一个人，尤其是唱到「深过波涛滚滚大海洋」，乐曲与歌词配合得天衣无缝，仿佛阵阵波涛巨浪从耳边怒吼滚滚而过，真是惟妙惟肖！作者这首诗歌是写于1917年，他和妻子才搬到伊利诺州自建的新居，身边的储蓄已所剩无几，买一架钢琴已属奢侈，但是为了作曲，只好用五块美金买了一架旧风琴。这首诗歌的曲子，就是从这风琴里弹出来的。结果这首诗歌卖给出版商，得到的报酬不多不少恰巧是五块钱。

一、耶稣奇妙的救恩，超过我众过犯；
我口舌怎能述说，更将从何颂赞？
祂除我罪担忧愁，使我得着自由；
耶稣奇妙的救恩使我得拯救。

和 主耶稣奇妙无比的救恩，
深过波涛滚滚大海洋；
高过最高山岭，美过最美泉源，
奇妙救恩足够我需用；
阔过我一生所行的过犯，
大过我一切罪污邪情，
我要称扬主圣名，我要赞美主圣名！

二、耶稣奇妙的救恩，临到失丧之人；
藉救恩我罪得赦，并拯救我灵魂。
主为我解脱捆绑，使我得着释放；
耶稣奇妙的救恩使我得拯救。

圣洁运动不仅限于有卫理公会背景的人，也冲击到改革宗色彩浓厚的欧柏林学院（Oberlin College）校园，尤其是校长马罕（Asa Mahan）和驻校传道芬尼（Charles Grandison Finney）。此外有长老会人，如博得曼（William Edwin Boardman, 1810-1886），提倡更高的生命；有贵格会人，如史密斯（Pearsall Smith）夫妇，为开西大会催生；有宣道会人如宣信（A. B. Simpson）讲论全备福音。在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在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有一群非洲裔的浸信会牧师因为传讲圣洁的道理，被赶了出来，其中的梅森（Charles Harrison Mason, 1866-1961）和琼斯（Charles Price Jones, 1865-1949）后来就联手成立了「在基督里神的教会 Church of God in Christ」，他们不敢起其他的名字，因为琼斯有句名言：「分门别类和奴隶制度是一样的可怕。」没有想到两人不久因方言问题而分道扬镳，琼斯仍坚持原有圣洁运动立场，而梅森则走灵恩道路，后来发展成全美第五大宗派，五百万信徒分散在全国一万两千个聚会点。民权运动领袖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的最后一篇演说：「我曾经到过山巅」就是在其拥有五千席位的梅森大堂内发表的。反观琼斯，他走的是不一样的道路：似乎是从外面转向里面，更往深处，更是进入幔内。原来第十九世纪的最后两年对于琼斯来说是最难煎熬的，有太多的打击、冤屈和误会，逼得他不得不来到神的脚前，经过多方祷告和寻求，他明白了神要他为祂的子民写诗，在世纪的最后一年出版了第一本诗歌集《惟见耶稣〔第一辑〕》。下面的这首诗歌就是那两年受苦的成绩单，写于1900年：

一、进深，进深，进入耶稣大爱，每日更进深；
登高，登高，在主智慧学校经历主恩深。

和 求主助我进深！我愿登峰造极！

使我悟性更新，领我进入真理。

二、进深，进深，藉着全能圣灵，不断的进深；

直到生命消失在基督里，溶于祂旨意。

三、进深，进深，虽经艰难试炼，仍不断进深；

根深蒂固在主神圣爱中，结果好收成。

四、进深，登高，每日活在主里，直到争战过；

靠主得胜，长成基督形像，丰富进天国。

神果然使用这样苦难的结晶，使之冲破宗派和种族的藩篱，钻进各宗各派大大小小的歌本，深受大众喜爱。作者一生一共写了一千首诗歌，大部分是在1898至1906年间的作品。那几年耕耘的结果，有一部分收集在1906年所出版的《祂的丰盛诗歌》。后来经过几次增订的工作，曾经一度达到五百十二首，其中有三百一十首来自1906版本。这本诗歌集的特点是以基督作中心，正如他在歌本封面上所宣告的：「惟见耶稣！」「祂的丰盛！」论到这本诗集的宗旨，编者曾经这样写道：「我们出版这诗歌集，不只是在坊间又多了一本，而是因为在在我们心中有一个特别的信息，是关乎耶稣基督神的儿子，必须唱出来、讲出来和苦出来，让大家都『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10）」这里最动人的一句话是「苦出来」！

琼斯一生讲道和写诗歌完全是靠自修的，尤其对于作曲完全外行、一窍不通。他《祂的丰盛诗歌》的序见证第一次破冰的经历：原来圣灵感动他要为大家写诗歌，他就顺服下来，走到风琴旁边，就作了生平第一支曲子：「赞美主！」在离开房间之前还将诗歌连歌带词地唱了出来。事实上这样的经历在山祺身上也发生过，不过发生在琼斯身上次数比较多，这一类的诗歌称之为「灵歌」，下面这一首琼斯的作品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一、我已得佳美信息，哈利路亚归羔羊！
我已从外院经过，哦！荣耀归于神！
一切献耶稣脚前，藉祭坛我已成圣；
对罪、死我能夸胜，哈利路亚归羔羊！

和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裂开幔子我已过，这里荣耀不败落！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我今在我王的面前过生活！

二、我是神君尊祭司，哈利路亚归羔羊！
藉宝血我得洁净，哦，荣耀归于神！
藉圣灵亮光权能，我今能终日居留，
神至高至圣之境，哈利路亚归羔羊！

三、我要从外幔经过，哈利路亚归羔羊！
神亮光在此蕴藏，哦，荣耀归于神！
藉宝血我能进入至圣地何等光明！
敌权势全已失踪，哈利路亚归羔羊！

四、我今活至圣境内，哈利路亚归羔羊！
我已从内幔经过，哦，荣耀归于神！
我已经成圣归神，藉宝血伟大权能，
主作我永远居所，哈利路亚。

听过这首诗歌曲子的人都要承认这是首灵歌，使人唱出了在圣灵中的喜乐。诗人所以喜乐是因为「裂开幔子我已过，这里荣耀不败落！我今在我王的面前过生活！」原来这是幔内生活的喜乐。接着作者从外院、圣所一直描述到幔内，是希伯来书第十章的最佳注释：「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

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19-22节）作者不愧有浸信会真理的根基，但如今又加上圣洁运动的经历，如此奇妙的结合就给教会带来莫大的贡献！

开西人的作品

回到开西运动，他们中间的第一首诗歌转载在下面，其作者门诺得就是开西大会后来的讲员之一。在美国的时候曾经是一位律师，后来在巴黎教会中服事主。在法国遇见皮尔撒史密斯，深受影响。于1874年参加了改变他一生的Broadlands庄园特会，圣灵明显的同在，不只催生了开西大会，也给教会带了首难得的好诗。原来在特会最后一夜，他从严肃的侍应生接过蜡烛回到自己的房间，就写下了下面这首诗，道出了基督徒成长的四部曲：

- 一、痛悔以往何等叛逆，流落在外家远离；
漠视救主频频示意，竟敢骄傲对主说：
「专为己，全不为祢！」
- 二、祂竟寻我，不舍不弃，十架流血悬天地；
「父啊，赦免！」祷告哀凄，情不自禁向主说：
「虽为己，多少为祢！」
- 三、主爱长阔高深不已，扶持终日又提携！
柔刚并用，我今服矣！俯伏灰尘低声说：
「少为己，更多为祢！」
- 四、祂爱超过最高天际，深过海洋永无底；
爱浪滚滚，迫我屈膝，献上自己高声说：
「不为己，全都为祢！」

这首诗写完了之后，曾送一份给庄园主人，没有想到庄园主人动作迅速，立刻印刷了几百份，准备下一次在牛津举行的圣洁追求大会唱用

，为歌词谱曲的芒登，从此与开西运动的关系如影随形。

早期，开西出了几位大大有名的人物：其中之一是安立甘会的主教，也是知名的圣经学者，叫作莫尔（Bishop H. C. G. Moule）。以主教之尊他首度参加开西聚会时，经过几番挣扎终于在聚会中有一次属灵的复兴。从此他成为开西运动的主要人物之一，开西聚会的属灵水准也就越来越高。他们聚会中所讲的东西，有些是我们在《属灵人》或《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等书中可以找到的；例如「与基督同死」「奉献」等等的真理。

一、进来，我主，心门现已全开，
认得声音，知道祢在等待，
软弱无力，祢又被我见外，
正是时候，我主，求祢进来。

二、可怜！室内原是一片零乱，
堆堆都是杂物，何等怠慢，
墙壁污秽，器具收拾不净，
我主，这是我给祢的欢迎！

莫尔主教虽然是学富五车的神学家，他不只对于圣经所启示有关圣洁的种种有客观的认识。从上面这首诗〔第507首〕可以看见他确有第一手真实的经历。在《奉献与信心诗歌集》歌本中被称为第一首，有代表作的意味。

在整个的大会中，有很多重要的人物，但有一位，若没有他，就没有开西大会。霍普金可以说是开西运动中的灵魂人物，每一届大会他不一定讲，但一定在场掌舵，这是开西大会成功的原因之一。他的属灵秘诀就藏在下面这首诗〔第905首〕里：

一、没有间隔，主，没有间隔：
让我见祢荣面，引我近祢身边，然后听祢慈言——

没有间隔，没有间隔。

二、没有间隔，主，没有间隔：

但愿地上翻腾，不乱祢的微声，我愿向祢忠诚——

没有间隔，没有间隔。

霍普金虽然非常的属灵，然而在余暇之时他特殊的嗜好是画兔子，没有两只兔子是一样的，后来就出版了一本画兔子的专辑。谁说属灵人是没有休闲生活的？

福斯（Charles A. Fox, 1836-1900）在早期的开西年会，也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代表开西的诗人。从剑桥大学毕业后，由于患有口吃，有人劝退他不要作传道。没有想到神却给他金口，他的讲台总是把人带到宝座前。1879年开始参加开西，约十八年没有间断过。他体弱多病，然而总是笑脸迎人，充满活力。在街上遇见旧识，他习惯性突然对对方开怀大笑，然后给他几句从圣经来的亮光，使对方信心一整天都得着复兴。有人说福斯在开西的祷告，带给听众的震撼还胜过他的讲台，将整个会众提升到神的同在面前。有人说他有一张脸仿佛是瞻仰到了神的脸！福斯有一句属灵名言：「教会最缺乏的是两件事：更深的死和更丰盛的生命——更深的死来活着；更丰盛的生命来死。」下面是他最著名的一首诗，写于脸部感染皮肤癌最痛苦的时候：

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形容比别人枯槁；

然而在这浩瀚的宇宙中，无处不得祂的面光普照；

如此丰盛，如此满溢，都是来自那憔悴面貌。

哦！救主基督，祢脸上那些宝贝的创伤，

使我这微不足道的伤痕，变得更是无价；

教我与祢同死，背起我的十字架。

天在招呼——我当向着标竿，勇往直前，

要去得着天上来的奖赏，不敢退后半点；

看哪！那憔悴的面貌正在贴近，伴我达到终点。

Marred more than any man's! Yet there's no place
In this wide universe but gains new grace
Richer and fuller, from that marred Face!

O Saviour Christ! those precious wounds of Thine
Make doubly precious these poor wounds of mine;
Teach me to die with Thee the death divine.

Heaven beckons now—press me toward the mark
Of my high calling. Hark! He calls! O! hark!
That wounded Face moves toward me through the dark!

马克威尔（Mary E. Maxwell, 1837-1915）女士是典型的开西诗歌作家，她有两首诗歌是大家所熟悉的，尤其是下面这一首论到奉献的诗歌〔第573首〕：

一、十字架的道路要牺牲，不惜一切献神前，
要将一切放在祭坛来进贡，火才在这里显现。

和 这是十架道路！
你愿否全顺服？你曾否背十字架为主？
你这奉献一切给神的人！对神你是否全贞？

二、当我们在唱诗祷告中，何等愿说「全归主！」
但是前面的十字架更沉重！有更崎岖的道路！

开西大会早期的时候，每年都围绕在五个大主题：一、罪；二、神的救法；三、奉献；四、满有圣灵的生活；五、事奉。每年年会的礼拜三总是集中在「奉献」这个主题上，可以想象当会众唱马女士的上面这首诗时，会众面对属灵挑战的情景。开西大会诗集中有一大类是「奉献」，几乎全是上选之作。

一、我已得蒙宝血洗净，尝过天上的喜乐；

得着生命，充满圣灵，好使我成祢运河。

和 主，我不过是祢运河，祢要流出祢生命，
求祢用我，解人干渴，直到永远无止境。

二、不过作祢祝福运河，运给四围的渴人；
运给他们救恩快乐，来亲慈爱的父神。

上面这首诗〔第447首〕是马女士73岁时的作品，一点都没有退休的味道，为主老当益壮。上面作者的两首诗都是由一个人配曲，曲调的作者是吉布斯女士（Ada Rose Gibbs），开西运动的一员。

下面这一首诗歌没有列在开西诗歌里，却是表现出开西的精神，可以作为开西诗歌的总代表：

一、由死而生—恩主，这乃是说明，
生命在此，或是在于来世？
不必等候！毁坏破碎的器皿，
即今可在陶人手中陶制。

二、由死而生—何等奇妙的复活！
种时明感软弱，起时强壮；
祢的生命显于劳碌和折磨，
时刻非我，乃是基督我王。

这一首诗〔第568首〕出现在开西的讲员之一曼托（Gregory Mentle）所著的《Beyond Humiliation》书里。这一本书的信息是典型开西的。这一首诗的插入是为了书中的信息。诗的结尾注明作者为「M. C.」，这是全名的缩写或笔名？作者究竟是谁就无从可考了。也许有人看中了这首诗，就把它收集在史百克在伦敦贵橡聚会的歌本里，倪柝声在那里发现了它，就带回上海，于1940年翻译成中文，这一回译者在信、达、雅上都达到了最高的水准。